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 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3 月 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160417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3 月 5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3 月 5 日	
	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暂停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	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	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50104	150105	16041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	-	-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。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，将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拆分业务。

2) 本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包含场内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场外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。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、基金份额分拆业务期间，赎回、基金份额合并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

电话 40088-500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5日